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09: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董事龚伟斌、吴强、胡建华、张会生、李莉、杨燕风，独立董事叶剑生、王东芹、罗桃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。公司监事简小花、沈倩倩、丁中渠，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列席本次会议。至表决截止时间，共有9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、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-9月份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有助于加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管理，有利于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。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，同时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

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